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勞小字第10號

原　　告　張育誠

被　　告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9,510元，及自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萬9,51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14年7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聯結車司機，駕駛被告所有營業貨運曳引車，從事被告指派之貨物運送業務，嗣於115年4月8日自請離職。兩造約定原告之工資以抽成制計算，即以被告就各該運送趟次所收取運費之25%計付（下稱系爭工資約定）；另被告按月補貼原告勞健保費3,200元，原告在職期間每月平均工資約7萬5,000元。原告受僱期間，其出勤日期、趟次、運送路線及起迄地點，均聽從被告之指派；每趟運送完成後，並須以LINE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回報並由其核定該趟工資。又原告依被告指示代收客戶現金貨款，並代墊加油、停車、過磅、驗車及車輛維修等營運費用，由被告按期結算沖抵、核銷。兩造約定經其他車行轉介者，扣除支付予轉介車行佣金後之25%為原告之工

資，被告自行與客戶接洽承攬者，則無佣金可資扣除，詎被告計算工資時，就其自行接洽承攬、並無支付轉介佣金之趟次，仍逕自扣除「理貨」數額後，始以餘額之25%計付工資，惟兩造並無此約定，致原告工資短少1萬6,675元；復以原告於115年3月26日遭舉發載運整體物品超長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為由，逕行自原告工資中扣除罰鍰4,500元，惟該舉發通知單之被通知人載明為車主，車主姓名載明為被告，足見該次罰鍰受處分人為被告，且被告承攬何種貨物、是否事先請領臨時通行證，均屬被告營運管理事項，原告無置喙餘地，被告將罰鍰轉嫁原告負擔於法無據。兩造間之工資係採期結算，即以原告該期完成之各趟次工資加總，扣除原告代墊之營運費用，再扣除原告代收而尚未繳回之客戶貨款，餘額即為被告該期應給付之工資，115年3月8日至同年4月8日期間，依前開方式結算之結果為：該期應領工資9萬7,200元＋有期票據未結清7萬8,945元＋勞健保補貼3,200元＋原告代墊營運費用2,540元=18萬1,885元，扣除原告代收未繳回之客戶貨款10萬6,150元及被告主張之罰款1萬1,9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工資6萬3,835元，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給付原告上開短少之工資數額。另原告於115年3月30日因被告所有車輛之板台輪胎爆胎而遭舉發違規，該罰鍰4,500元亦由原告先行自費繳納，惟該板台為被告所有，車輛之定期保養、機件檢修及輪胎汰換均屬被告身為車輛所有人暨雇主之權責，非可歸責於原告，爰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4,500元。以上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9,510元（計算式：16,675＋4,500＋63,835＋4,500=89,510）。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各期工資結算明細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古坑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卷第35至25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五、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積欠原告工資，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已終止，原告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遭裁處罰鍰受有損害，自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未付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9,510元，應屬有據。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工資及損害賠償債權，無確定給付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6日（卷第2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職權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慧萍